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朱品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契約終止之日起即114年1月1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7,060元【計算式：月薪39,451×12月×5年＝2,367,060】。

三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項自114年1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
01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
02 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2,367,06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3 費29,229元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9,486元
04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9,743元【計
05 算式：29,229－19,486＝9,743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6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
07 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書記官 許雅惠